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征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伟

2022年12月12日